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晟典”）接受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宏发工业园三栋二楼。

晟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629,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8%。晟典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2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股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陈治民

经办律师: _____

何兆铭

林秋利

二〇一八年 五月 七日